

潍坊圣文科技高中贫困生校服 费用减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深入贯彻教育公平原则，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负担，保障全体学生平等享受校园学习生活的权利，彰显学校人文关怀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，规范校服费用减免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校在读全日制学生，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承担校服费用的，均可按本制度申请减免。

第二章 减免条件与标准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申请校服费用减免的学生，需满足以下情形之一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

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（含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；

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；

父母双亡、单亲家庭且无稳定经济来源，或法定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、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，导致家庭经济陷入困境，经学校核实确认的学生；

其他符合上级教育部门或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形。

第五条 减免标准

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实行分级减免，减免范围仅涵盖校服基础制作费用（不含个性化定制、额外配饰等增值费用）：

一类减免（全额减免）：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 1、2 项的学生，减免全套校服（含春秋装、夏装、冬装，按学校规定配置）的全部费用；

二类减免（80% 减免）：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 3 项的学生，减免校服总费用的 80%；

三类减免（50% 减免）：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 4、5 项的学生，减免校服总费用的 50%；

特殊情况：对于极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可适当提高减免比例或全额减免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

第六条 申请时间

新生入学季：每年 9 月 1 日 - 9 月 15 日，新生可在报到集中申请；

学期中补报：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随时向学校提出补报申请，学校每月集中审核一次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

《潍坊圣文科技高中贫困生校服费用减免申请表》(学校统一印发,需学生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);

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户口簿复印件(证明亲属关系);

相关困难证明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,审核后原件退还);

低保家庭提供《低保证》;

特困供养学生提供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孤儿证明;

建档立卡家庭提供《建档立卡脱贫户 / 边缘易致贫户登记证》;

重大疾病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、医疗费用票据;

意外事故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灾害 / 事故证明、经济损失说明;

学校要求的其他补充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审批流程

提交申请:学生或法定监护人向班主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;

班级初审:班主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,通过与学生谈心、走访邻里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,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;

学校复核: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,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核实,形成复核意见;

公示环节:复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栏、学校官

网或班级群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，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有异议的，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；

最终审批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，形成《校服费用减免审批表》存档；

结果通知：学校在审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班主任告知申请人审批结果，明确减免金额及相关事宜。

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

第九条 经费来源

学校设立校服费用减免专项经费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

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全部用于贫困生校服费用减免；

学校财务部门建立专项经费台账，详细记录减免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减免金额、经费支出等信息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；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

学校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给无关人员，保护学生隐私和人格尊严，避免对学生造成心理压力。

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

学校建立贫困生信息动态管理档案，每学年对减免资格进行一次复核，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改善，不再符合减免条

件，及时调整减免资格；若家庭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，可申请提高减免比例；

学生或法定监护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不得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情况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

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校服费用减免的学生，学校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减免资格，追缴已减免的费用，并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；

工作人员在审核、审批过程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，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潍坊圣文科技高中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潍坊圣文科技高中

2025年07月15日